

15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纽约

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
工具区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无核武器区是核不扩散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

作为一个核国家，俄罗斯支持无核武器区的运作和正式化。我国签署并批准了现有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的各项议定书，从而向这类无核武器区的100多个缔约国提供了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在签署这些议定书时，俄罗斯作出了标准保留，规定当有国家提供其领土用于转运和储存核武器或与核国家结盟发动攻击时，安全保证不适用。这些保留基本上起到澄清作用，不影响忠实维护无核武器区条约“文字和精神”的国家的利益。

俄罗斯已完成有关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议定书的所有国内程序。

国际社会在努力加强不扩散制度的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自这一构想首次提出以来，俄罗斯一直积极支持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



关于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个提案是埃及和伊朗在 1974 年提出的(当时没有提到另外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当时联合国大会在埃及和伊朗的倡议下通过了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从 1980 年到 2017 年,该决议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1995 年决议)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该决议是由《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保存国即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起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委托这三个国家(作为条约保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俄罗斯为确保履行这一任务采取了积极步骤,但由于几个主要角色缺乏意愿,会议没有举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也积极讨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一事,但由于缔约国之间存在重大分歧,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实际上是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草案中有关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措辞导致美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阻止通过该文件。

由于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一事缺乏进展,2018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下通过了一项关于在联合国举行该会议的特别决定。俄罗斯对这一决定投了赞成票。联合国秘书长受托至迟于 2019 年召开该会议,此后每年召开一次,目的是拟订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第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无论是在支持该区域的稳定和可持续性方面,还是在全球努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背景下,这次会议都具有里程碑意义。组织方设法确保了与会者之间的地域平衡,其中包括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中东国家以及来自五个核国家(美国除外)和相关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具有重大意义的是,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一项全面的成果宣言。参加国在宣言中重申,意图与所有受邀请的国家一同,在中东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目的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该宣言向中东各国发出加入这一进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邀请,并呼吁所有其他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措施,妨碍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目标。宣言还指出,该会议可以大大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相互信任。很清楚的一点是,该会议的目的不包括批评任何国家。

参加国已表明其致力于开展进一步的相关研究。在两次研讨会(2020年7月和2021年2月)期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进行了专题讨论,来自中东各国和若干相关国际机构的各类专家参加了讨论,这些讨论可证明有益于相关研究。

俄罗斯随时准备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努力提供全面的专家支持和政治支持,如果这些支持对中东各国有用、有价值。

我们相信,只有在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参与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分阶段的决定之后,才能采取与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无任何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样一个敏感事项有关的任何步骤。

我们相信,第二次会议及以后的会议将有可能在解决与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实际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这一进程的最终目标应该是拟订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我们推定,在1995年决议的所有目标和目的实现之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一事仍将保留在《不扩散条约》的议程上。